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NS20250369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						
用地位置	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香山西街与华夏街交汇处东南侧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NS202500125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66193.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4702.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9394.00m ²	地上	教学及辅助用房	40275.5	0	40275.5
				宿舍	2520	0	2520
			地下	教学及辅助用房	6598.5	0	6598.5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5308m ²		架空绿化休闲	3988		
				风雨连廊	1000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32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1491.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1491.00m ²		架空绿化休闲	1135.00		
				公用设备用房	1715.00		
				共用停车库	8641.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9.7/		绿化覆盖率%		2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个	地下	89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91个（含充电桩位28个）			总计362个（含充电桩位73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52025GG004852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规定核发工程规划许可。 3、该项目为63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共建建筑物2栋，其中：1栋教学综合楼（含八个单元），2栋宿舍。 4、本次工程规划许可依据规划要点及选址意见书核发，后续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划拨决定书如提出进一步规划要求，设计需相应进行调整并重新报批。 5、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6、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机动车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项目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且集中充电区域应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 8、项目应在建筑设计和建设中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9、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0、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用地单位应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设立公告牌，公告牌内容包括本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复印件）。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